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关联方转让云上陕西部分股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媒体集团”）拟转让的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云上陕西”）42.3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本次与融媒体集团按照省政府关于云上陕西股权重组方案对外转让云上陕西部分股权，帮助云上陕西引入多元股东，进而整合各股东优势，更好发挥云上陕西专业化平台公司功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云上陕西股权重组要求，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事前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宋建武、穆随心、王小鹏

2023年3月22日